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0-K350-01

修正案号：39-6603

一. 标题： 检查皮托管加热信号器和电路卡支架组件上的接线板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下表中所列的B300和B300C系列飞机。

型号	序列号
B300	FL-381、FL-383到FL-530、FL-532、FL-534到FL-596、FL-598和FL-600
B300C	FM-12到FM-25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0-05-10

修正案号：39-16220

2、Hawker Beechcraft 强制服务通告 SB 31-3948 2009 年 4 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安装了错误的母线，使得皮托管加热信号器点亮功能失效，引起皮托管潮湿结冰并导致错误的飞行仪表指示，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措施和完成时间

A、

措施	完成时间	程序
(1) 对左侧和右侧皮托管加热信号器进行操作检查，以确认是否点亮。	在2010年4月8日（本指令的生效日期）后的15个小时的服役时间（TIS）内，或2010年4月8日（本指令的生效日期）后的30天内，以先到为准	Hawker Beechcraft强制服务通告SB 31-3948，2009年4月发布。
(2) 如果左侧和/或右侧皮托管加热信号器不亮，在仪表面板上飞行员的清晰视野内安装一个标牌说明皮托管加热信号器失效。	完成本指令A（1）段要求的操作测试后的下一次飞行之前	Hawker Beechcraft强制服务通告SB 31-3948，2009年4月发布。
(3) 检查电路卡支架组件上的接线板以确定是否安装了五孔母线。	在2010年4月8日（本指令的生效日期）后的50个小时的服役时间（TIS）内，或2010年4月8日（本指令的生效日期）后的3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Hawker Beechcraft强制服务通告SB 31-3948，2009年4月发布。
(4) 如果在本指令A（3）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安装了五孔母线，执行一次操	完成本指令A（3）段要求的检查后的下一次飞行之	Hawker Beechcraft强制服务通告SB 31-3948，2009年4月发

作检查。如果操作检查中发现异常，与制造厂联系以获得修理方案，并获得适航审定部门批准。此后将此修理方案加入维修方案中。	前	布。
(5) 如果在本指令A (3)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安装了四孔母线，使用五孔母线进行更换，并执行一次操作检查。如果操作检查中发现异常，与制造厂联系以获得修理方案，并获得适航审定部门批准。此后将此修理方案加入维修方案中。	完成本指令A (3) 段要求的检查后的下一次飞行之前	Hawker Beechcraft强制服务通告SB 31-3948, 2009年4月发布。
(6) 如果在本指令A (4) 和A (5) 段要求的对左侧和右侧皮托管加热信号器的检查中确认操作正常，拆除按本指令A (2) 段安装的标牌。	完成本指令A (4) 和A (5) 段要求的操作测试后的下一次飞行之前	Hawker Beechcraft强制服务通告SB 31-3948, 2009年4月发布。

注2：本指令要求的操作检查与机组的航前检查不同。要求由局方批准并许可进行飞机维护的机械员进行操作检查。

B、本指令A (3) 段要求的检查措施和伴随的A (4) 段和A (5) 段要求的措施可以替代本指令A (1) 段和A (2) 段的操作检查和标牌要求，只要该检查措施在2010年4月8日（本指令的生效日期）后15个小时的服役时间（TIS）内完成。

替代方法

C、(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0 年 4 月 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0 年 4 月 2 日

七. 联系人： 周志闽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